

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: 2020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路 2000 号)。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，代表股份 288,501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52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6,108,708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768,907,202 股）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29,348,95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.82%；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,982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2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19,1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81%。

##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288,501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4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2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288,501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4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27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288,501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4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27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288,501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4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27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288,501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4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27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288,501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4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27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288,501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4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27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288,501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4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27%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向股东作了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#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

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七、备查文件目录：**

- 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8 日